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下同）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注1]
	徐文豪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4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三维股份、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等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康恩贝、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开勒股份、慈星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凯迪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信雅达、古越龙山、东望时代、当虹科技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事务所协商决定，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 近年来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协商，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包括公司本级及有关子公司）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300 万元(含税)：其中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含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审计费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60 万元。近三年公司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简称：《选聘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至今刚满4年，未超过《选聘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过8-10年的要求以及有两年的衔接期安排，同时鉴于天健事务所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事前认可，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为确保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

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